

省時、免出門、在家輕鬆繳  Easy繳



## 學雜費分期付款注意事項

範例：若您選擇「分期付款」方式繳交學雜費，以100,000元為例，每期應繳金額如下表：（幣別：新臺幣）

分期期數	分期門檻	手續費（於第一次收取）	最高總費用年百分率	首期期付金	每期期付金
6期	6,000元(含)以上	250元	14.76%	16,920元	16,666元

※為反映提供分期付款之作業成本，得約定收取手續費，手續費性應以一次收取為原則，且採固定金額方式計收。分期手續費為各項相關費用之總金額。手續費換算「總費用年百分率」後，6期最高約14.76%。本廣告揭露之年百分率係按主管機關備查之標準計算範例予以計算，實際條件，仍以本公司提供之產品為準。且每一客戶實際之年百分率仍視其個別產品及個人信用狀況而有所不同。總費用年百分率不等於分期利率。本總費用年百分率之計算基準日為104年7月21日。

### ★「學雜費分期專案」(以下稱本專案)約定條款：

◎僅限持本公司有效流通信用卡且未超額之持卡人（含正、附卡）申請，且持卡人僅得就其使用本公司信用卡之消費（包含正、附卡產生之消費，**惟因預借現金所生之帳款及臨時調高之信用額度**，恕不得申請「本專案」），於各筆消費之後24小時內商家請款前，向本公司申請「本專案」，如持卡人消費帳款已列示於持卡人各期帳單將無法就該筆消費帳款辦理「本專案」。

◎分期方式可分6期，分期手續費為250元。各筆辦理「本專案」帳款每期應繳金額=每期攤還帳款金額（各筆辦理「本專案」帳款金額÷約定還款期數），若計算每期平均攤還之本金金額有小數點產生將四捨五入至整數位，並計入首期期付金收取。每期應繳金額於持卡人每月信用卡帳單中列示，每期分期本金計入持卡人每月帳單最低應繳款項，不得使用循環信用；若持卡人未於當期帳單繳款截止日前繳足當期帳單最低應繳金額，則仍依本公司信用卡約定條款計算逾期手續費。

◎持卡人申請辦理「本專案」之消費帳款須以該筆消費之全額申請，且**辦理分期之每筆消費須達上述指定分期門檻，若單筆消費金額未達指定門檻，恕無法申辦「本專案」服務**。如辦理「本專案」時，其所指定辦理之消費帳款尚未由特約商店提出請款，則該筆消費帳款將依日後特約商店實際請款金額計算每期攤還帳款金額。

◎持卡人按月繳付信用卡帳款若有溢繳情形時，該溢繳之金額將列入次期信用卡帳單抵付下期帳單之應繳款項，不會提前清償「無息分期」本金部分。**若持卡人或第三人欲提前清償，則本公司有權一次收取所有未到期之帳款餘額，且分期手續費不予退還，並且酌收每筆新臺幣120元之提前清償處理費用，並依已繳款之分期期數以分段方式遞減收取。**

◎「本專案」之分期消費金額及手續費本公司皆不納入紅利點數或現金回饋計算，交易分期每期本金將全額併入帳單最低應繳金額內計收。持卡人申辦「本專案」所適用之期數、費率及其他條件依本公司受理申辦當時所訂最新內容為準。持卡人辦理「本專案」帳款之每期攤還金額及手續費將列示於信用卡帳單上。**分期手續費於第一期帳單內收取並計入最低應繳金額中。**

◎信用卡繳付學雜費一經核准，即入學校帳戶，如欲取消繳付學雜費交易，應自行向學校辦理取消消費事宜。如無法解決，就該筆交易應以信用卡約定條款之「帳款疑義之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欲辦理「本專案」之持卡人，應詳細審閱本約定條款，如有疑問請洽客服。台灣永旺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保留最終核准「本專案」與否以及決定核准金額、調整期數之權利。未盡事項，悉依台灣永旺信用卡約定條款約定之。台灣永旺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之分期付款活動，係為信用卡卡友之服務措施，與商品服務出賣人彼此之間並無代理、合夥或任何其他從屬關係存在。

◎若持卡人於分期期限內，因發生延滯繳款或其他違反信用卡約定條款情事而遭本公司停用或自行申請停用信用卡，對本公司所負一切債務之本金、利息及手續費（包含所有尚未到期之分期本金）將視同全部到期，本公司有權要求持卡人須一次償還。